

支付金錢後，由藍○○告知收容人匯款帳號，由收容人寫信要求友人或親屬匯款，傅○○則負責提領金錢交付給薛○○，總計薛○○自96年10月起，共利用前開手法藉勢藉端強索財物達現金32萬5,000元及重型125CC機車一輛。

七、監理

- 案例 12 公路總局○○區監理所人員收受賄賂違法核准業者停車場設置申請案

公路總局○○區監理所運輸業管理課前稽查吳○○，於64年調任該課辦理汽車運輸業者申請設置大型車輛停車場相關資料審核作業近30年，未曾調整職務，與監理業務代辦業者王○○、鄭○○等2人，因業務接觸關係交往密切，鑑於民國85年至90年間台灣地區經濟繁榮，貨運業者設置大型車輛停車場需求增加，但設置大型車輛停車場用地取得困難，導致停車場車位供不應求。運輸業者為順利通過○○區監理所審核取得停車位同意書，以每車位新台幣（以下同）2000元至3000元不等之費用，委由監理代辦業者王○○等2人向○○區監理所申請停車場，該2人為協助貨運業者取得停車場車位，偽造地主同意書等資料，再勾結辦理該業務承辦人吳○○，未至現場會勘，不實審查申請資料予以通過。除代辦案件外，吳○○於辦理其他運輸業者申請案時，明知該等公司無停車位，竟利用承辦職務機會，自行向該公司表示可代租停車位，總計向20家貨運業者收受賄賂102萬3000元。吳○○明知申請運輸業者所附土地資料非實際作為停車場使用，亦無使用該地停車位，已不符汽車運輸業籌設及其所屬營業用大車新領牌照時需備有停車場之規定，竟違背職務予以同意備查，其行為已嚴重損害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公路監理運輸管理之正確性。

- 案例 13 台電核一、二廠低放射性廢料貯存庫新建工程疑涉不法案

台電公司核發處土木組長楊○○及課長黃○○因辦理「核一、二廠低放射性廢料貯存庫新建工程」涉嫌綁標、浮編工程預算、將統包計價項目拆解後分離計價。渠等趕在88年5月27日政府採購法生效實施前發函至審計部，要求審計部核准台電公司將核一廠2號、核二廠3號、核三廠（當時尚未設計）廢料庫等新建工程均一併議價予榮工公司，由榮工公司承包後再將機電工程部分轉予詹記公司承作，期約事



廉潔奉公
出於公而不染
廉潔奉公
出於公而不染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成後由詹記公司負責人施長寬賄賂楊○○及黃○○1,000萬元。

88年8月審計部正式函復台電公司，不同意前開工程之議價，並要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惟益鼎公司（設計公司）規劃設計之公開招標資格規定，係按國內營繕工程招標慣例，許可甲級營造廠與機電儀設備廠商共同投標，且工程實績亦不侷限於核電廠相關工程。楊○○及黃○○知悉議價無法遂行後，乃共謀以特殊工程實績綁標，以排除榮工公司以外其他廠商投標機會。惟楊○○等又發現，如開放營造廠與機電儀設備廠商共同投標，合乎資格之投標廠商將大為增加，榮工公司未必得標，楊○○遂擅自推翻益鼎公司所規劃之招標規定，改為營建廠必須同時兼有核能或核廢料相關機電儀工程之完工實績，使國內除榮工公司外無其他營建廠符合投標資格。期間核發處長鄭○○發現該實績規定過於嚴苛，認有綁標嫌疑，要求楊○○必須提出3家符合該實績規定之廠商名單始得辦理後續招標作業，詎楊○○竟向鄭處長謊稱確有3家以上廠商符合該實績規定，使鄭處長惡認而核准該工程實績之規定。

88年6月間，施長寬已完成楊○○及黃○○交付更改核一廠2號、核二廠3號二工程之成本估價資料，旋即將電腦磁片交付黃○○，黃○○於88年6月14日將該估價磁片存檔於核發處電腦，作為核二廠3號工程88年10月25日公開招標資價格，楊○○、黃○○明知施長寬提高成本估價之目的，係意圖與榮工公司共同投標或轉分包等不法利益，竟由黃○○依據施長寬竄改之估價作為簽報台電公司工作單及招標底價，由黃○○於88年8月12日同時簽報核一廠2號工程及核二廠3號工程之工作單，並會相關單位，且為避免其提高估價之情形遭人查覺，於簽報時並未附上益鼎公司之估價資料。

由於前述對於投標廠商之不當資格限制，致核一廠2號、核二廠3號廢料庫等新建工程之招標，均因僅有榮工公司前往投標而各流標2次。在此延遲期間，益鼎公司因核一廠要求而改寫部分設備規範，但改寫規範並未增加原設備之功能及成本負擔，亦無調整或修正估價之必要，故益鼎公司並未修正成本估算表。詎施長寬竟利用改寫規範之機會，巧立名目再次更改機電儀估價，其中自動機械手臂部分擅自更改項目並浮編預算5,940萬元。另表面劑量率量測儀、表面污染量測

儀由原始之估價亦分別更改為568萬元及678萬元。另依施長寬更改之估價數據，並將統包計價項目拆解後分離計價，藉此掩飾浮編預算之行為，最後將核一廠2號工程機電儀之原估價7億7,428萬元提高為10億7,941萬元，浮編3億512萬元。另將核二廠3號工程機電儀之原始估價6億1,176萬元提高為6億4,053萬元，浮編2,877萬元。

八、水土保持

- 案例 14 ○○政府○○處○○○與業者勾結，隱匿濫伐公私有林事實，掩護非法採運涉嫌圖利案

○○年○月間，業者向○○縣政府提出申請○○○地號公私有林林產物皆伐採運案，○○○明知該地點已遭濫伐，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之規定，應迅速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處理，卻於2次會勘時，企圖隱匿業者濫伐之事實，甚至為業者製作陳情書及皆伐採運申請案，並意圖簽請核准採運許可，涉嫌掩護業者違法砍伐林木運銷，使業者因而獲得免受裁罰12萬至60萬之不法利益與違法運銷材積2,218.54立方公尺杉木而得1,037萬5,407元之不法利益。

業者為追求利潤，未經○○○核准，竟於○年○月間即開始擅自系爭林地內將6個工區內之林木，砍伐一空。上開擅伐情事，經○○○處2次函知主管單位依法妥處，○○○始於○年○月○日與○○○前往系爭林地第1、3及5號工區進行會勘，惟○○○於當日現場會勘時卻刻意隱瞞業者擅伐事實，於會勘紀錄登載不實之紀錄。○○○於○年○月○日再度至現場會勘，○○○為繼續隱匿業者大面積皆伐之違法事實，僅帶領會勘人員前往第1工區之工寮附近勘查，於會勘紀錄中刻意隱瞞業者濫伐、濫墾情事，對擅伐事實隻字未提，刻意隱瞞。

依森林法第40條：「森林如有荒廢、濫墾、濫伐情事時，當地主管機關，得向所有人指定經營之方法。違反前項指定方法或濫伐竹、木者，得命令其停止伐採，並補行造林。」、第45條「凡伐採林產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查驗，始得運銷；其伐採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伐採時應遵行事項及伐採查驗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56條：「違反第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等規



出於泥而不染 濟濟仁莊
出於泥而不染 濟濟仁莊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定，○○○偽造會勘紀錄使業者免受裁罰12萬至60萬之不法利益與違法運銷材積2,218.54立方公尺杉木而得1,037萬5,407元之不法利益。

- 案例 15 臺中縣○○鄉長陳員詐領補助款施作於其經營之「○○部落民宿」

臺中縣○○鄉長陳員原係企圖利用辦理「96年度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計畫」之機會，申請補助經費，於自己所設籍居住與經營之未申請合法設立登記之「○○部落」民宿內，增建具有圍牆之建築物及戶外停車場等，以供來此民宿消費之客人使用，惟該民宿未經合法登記，且所佔用之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所定山坡地之範圍，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興建建物，故無法獲得補助。嗣陳員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該公所土地管理課約僱人員陳○○，與擔任「休閒農業產銷班第一班」班長之夫陳○○等人，在臺中縣○○鄉○○段○393地號上所經營之「小米穗民宿」業經合法設立登記，按照前揭發展計畫之規範，具有合法申請興建補助款之資格。陳員遂利用其所主導之前揭「休閒農業產銷班第一班」及擔任○○鄉長之職務上機會，依照前揭發展計畫及該計畫之作業須知等規定，利用並指示不諳內情之陳○○等2人以「休閒業產銷班第一班」之名義，提具「臺中縣○○鄉闢建拓售中心計畫」（總經費新臺幣84萬2,000元）及「臺中縣○○鄉規劃及評估推動部落生態旅遊暨部落景點遊程推廣計畫」（總經費135萬5600元）等2項子計畫（以下簡稱闢建拓售中心等2計畫）之計畫書，並由陳員擔任該計畫之負責人，然實際上則由鄉長陳員直接將2份計畫交由該公所承辦之林課長辦理，並由陳員所指定之公所產業觀光課林課長、建設課呂課長、社會課何課長等人進行初審決議，將該產銷班所申請之計畫，評選通過，再函請臺中縣政府進行複審，報請原民會進行核定，致使原民會業務課謝課長、承辦人毛技士及臺中縣政府○○處原住民行政○課長、承辦人○課員及全部相關審核人員均因此誤信所申請之計畫中，關於拓售中心及停車場之興建地點，係在陳○○等2人所經營合法立案之小米穗民宿所在之臺中縣○○鄉○○段0393地號之土地上，並因此核准通過上揭「休閒業產銷班第一班」所提出之闢建拓售中心等2計畫之興建經費補助案，補助金額最高上限分別為各60萬元及100萬元，陳員復以該核撥之補助款160萬

元，施作相關民宿設備於其經營之「○○部落民宿」，遂其圖謀自己不法利益之目的。

• 案例 16 ○○○政府○○○處○○○以虛偽填土需求圖利○○○地號土地之所有人案

○○○政府○○○處土石管理科科長○員為配合民眾，明知○○填土工程並非○○○政府年度預算之執行項目，亦無工程計畫書之存在，仍決意以工程規劃取土之方式辦理，簽以○○地號之土方作為回填土方來源，由○○○政府負擔製作土石採取計畫書、水土保持計畫書及監造、整地工作，使無土石採取法專業之○○○政府相關單位及首長等同意簽核經費，嗣後並簽辦「○○填土工程取土區委外設計、監造」案。

○○○政府向經濟部礦物局申請採取土石時，經該局於審查後發現，系爭申請案未記載公共工程名稱，遂函請○○○政府說明相關事項，然○員仍執意協助民眾開發系爭土地，擬另以其他工程名目，復向礦務局提出申請，適○○縣立體育場需要土方回填，遂藉口以前案填土區填土需求減緩，將○○○地號土方改作體育場周邊植生工程之需土來源。

○員完成補正資料後，礦物局辦理會勘後要求○○○政府依據會勘意見，請○○處土石管理科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審查本案是否於農牧用地內容許土石採取，並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

惟○○○政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在審查意見中表明政府與私人土地開發利益、成本如何劃分之疑問，致全案進度有遭阻滯之情形，民眾遂行賄議員拜訪○○處長及○員等人，利用其議員同時為審查會召集人之身分，當面協商如何解決系爭申請案水土保持部分，嗣後決定由○○○政府撤回系爭申請案，改由「○○縣○○局填土工程」承包廠商之名義，向礦物局提出申請。

九、一般採購

• 案例 17 臺北縣○○鎮公所辦理旅遊勞務及鎮民免費公車委託民間營運採購貪瀆案



廉潔奉公出於心而不染黑漆枉白身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臺北縣○○鎮鎮長陳○○，與○○旅行社負責人蘇○○憑恃其為陳員舊識，乃向陳員表達欲包攬○○鎮公所發包之所有施遊勞務購案之意。陳員為使蘇○○代表之旅行社獲取不法利益，指示前後任主任秘書謝○○、詹○○指派該公所內渠等可控之人員擔任採購案評選委員，再與行政室課員鄭○○及辦事員王○○，暗示選特定廠商得標；如遇有其他廠商參標，鄭員則洩漏該廠商之報價資料予蘇員；又如採購金額超過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則將「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先行交由蘇員，使之得以先行圈選熟識之外聘評選委員確保得標，總計自91年起至97年4月止，該公所以前開方式，直接圖利予蘇員及○○旅行社不法利益之旅遊採購案計有309件，採購金額高達新台幣1億1,791萬4,031元。

另該公所自94年起開辦鎮民免費公車委託民間營運案件，94、95年度均採「未訂底價最有利標得標」，為使蘇員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通運公司得標，陳員選派前主任秘書謝○○遴選公所內可控之人為採購案之內部評選委員，並指示內部評選委員，評選○○通運公司為優勝廠商，直接圖利○○通運公司不法利益計989萬9,955元。96年度起，因臺北縣政府認為「未訂底價最有利標得標」之投標方式有所不妥，該公所於96、97年度均改採「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之方式決標」，蘇員為使上開營運案件達到3家以上法定家數，向其他通運公司借牌圍標，或得知他公司有意投標後，協議渠等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並給付報酬，藉由上開方式得標。

該公所主任秘書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該公所舉辦「○○節」，需租賃車輛供各級學校進行表演活動時使用之機會，要求蘇員開立不實金額之發票，持向該公所辦理核銷，將溢領金額扣除稅金後，餘款交付詹員。

○○鎮○○里里長陳○○等17名里長，自91年起至97年止，利用辦理里內各項旅遊活動之機會，先由渠等以公函向○○鎮公所申請補助款項，待該公所同意核撥後，再與蘇女協議旅遊活動實際參與人數、地點及天數，嗣旅遊活動結束後，再由蘇員指示其○○旅行社會計浮編經費概算表及行程表，提出向該公所申請核撥補助款，俟○○旅行社取得公所核撥款項後，再將核銷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之差價，以

「代墊餐費」、「代辦餐費」等名義登帳支出，而將款項交付予渠等里長。

十、工程採購

- 案例 18 桃園縣○公所「地下道交通資訊即時可變標誌系統工程」

犯罪人葉○擔任過民代並熟悉該公所預算運作模式，在得知公所保留一筆預算後，葉○隨勾結市民代表會主席徐○，承諾以總工程款部分款項作為回扣，透過徐○介紹，葉○向該公所首長張○期約行賄，並獲得張○答應，隨即交辦該公所工務課課長李○，以該市鎮4座地下道經常淹水之問題，辦理「地下道交通資訊即時可變標誌系統工程」採購案。惟因該所工務課課長李○及承辦員袁○對電子看板均無規劃設計與監造之專業能力，乃將本案採「委託專案管理」與「工程統包」2階段發包。為確保葉○指定之特定廠商能得標，市公所另簽辦以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本採購案。

於確定以上開方式招標後，由葉○尋找合作廠商，再透過合作廠商何○介紹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評選委員王○予葉○認識，王○表示可透過熟識之外聘委員操控標案評選結果，惟須以王○經營之事務所為「委託專業管理」標之內定廠商作為合作誘因，雙方同意後王○交付熟識工程會評選委員名單予葉○，葉○再交付予公所工務課李○、袁○簽辦。

後王○經營之事務所果然順利評選成為「委託專業管理」得標廠商，為使葉○指定廠商能取得後續之「工程統包標」，即以何○提供特定規格製作工程規範書，藉以排除其他廠商競標並將本採購案之工程預算由原定1,530萬元浮編至4,514萬1,270元，送交公所作為後續「工程統包標」之招標內容。因本案相關人等已有共同合意，故李○與袁○即以王○之事務所提供之工程規範書及預算書辦理，而未加以審核。由於浮編預算超出原編定預算3,000萬元甚多，因此在首長同意下追加經費1,584萬1,270元。

「工程統包標」開標過程中，葉○特定之合作廠商以借牌方式參與投標並由犯罪合意之評選委員評選出指定的廠商。得標後，由葉○向其指定廠商收取回扣，並將賄款朋分與相關人等。